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福音（9）講述有關耶穌的權柄以及見證的真理（約 5:23-4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 5:1-22 的內容，讓我們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 5:1-22 講述耶穌在畢士大池邊治好三十八年的病人，並向猶太宗教領袖證明自己作為聖子的權柄的故事。

所有猶太男子每年都要上耶路撒冷去守三大節期：逾越節、五旬節和住棚節。從逾越節後安息日的次日算起，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便是五旬節，因此五旬節又被稱為七七節。

畢士大池邊的這個病人已經病了三十八年之久，從沒有人能醫治他，他自己對康復也不抱有什麼盼望，更無法自救，在絕望中，耶穌幫助他，使他痊癒。你失意時，不論感到多麼無助，耶穌總可以照顧你內心深處的需求。不要讓任何困難或者挫折令你失去盼望，即使環境多麼惡劣，神是全能的神，祂總有他的美意。

法利賽人認為在安息日給人治病或拿著褥子走路都是工作，是與律法相違背的。實際上，在耶穌眼中，這樣的事情不僅沒有違反律法，而且是彰顯神頒佈律法的真正美意，這只不過是違反了法利賽人憑己意曲解律法所定的傳統和規條罷了。

對於這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能夠獲得治癒，法利賽人所關心的只是那些瑣碎的條規，而不是病得醫治，猶太宗教的這些領袖們倚重人所定的規條，而不看重人的生命。我們很容易被人為的條規和律例所蒙蔽，因而忽視了規矩和律例所涉及的人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生活的準則是屬神的，還是人為的呢？你關注神的旨意呢，還是人所定的傳統呢？這些準則是能幫助別人呢，還是成為你或者他人前進道路上不必要的絆腳石呢？

這個曾經有殘疾的人現在突然能夠活蹦亂跳地走路，固然是一個偉大的神蹟，但他仍然需要一個更大的神蹟，即罪得赦免。他為著自己身體得痊癒而高興，但更需要在靈命上也得到醫治，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5:14 對他說的那樣：“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”神赦罪的恩典是你我所能得到的最大禮物，千萬不要忽視。

如果神在安息日停止所有的工作，那麼世界上的一切就會陷入混亂中，罪就全然控制世界了。雖然創世記 2:2 記載神在第七日休息，但這並不代表祂停止作美事。因此，縱然在安息日，遇到行善的機會，我們都不能置之不理。

耶穌自認與父神同等，無疑是在宣告自己就是神。他不容許選民相信神卻否認神的兒子。耶穌與神合而為一，照神的旨意而活；同樣道理，我們與耶穌認同，也必尊主為大，並照他的旨意而活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約翰福音 5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翰福音 5:23-24 記載耶穌說：“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

子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

“叫人都尊敬子”，這就是父神將審判的權柄交給聖子的理由。此處的“尊敬”，在希臘原文意味著“使之榮耀”。耶穌為拯救世人而來，但世人卻藐視、厭棄他。父使完全成就救贖事工的子升為至高，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、使萬人屈膝在他面前，並交給他審判的權柄，使其更加榮耀。因此，耶穌為了救贖事工而遭受藐視與苦待，並且受死，當將頌贊、榮耀歸給羔羊耶穌。啟示錄 5:12-13 記載：“大聲說：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：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”

相信神又聆聽基督話語的人，才能得到永生。永生或者得救雖然是一次性的，但其結果卻會持續存留。

現在，主耶穌要說另外一個偉大的宣告。約翰福音 5:25 記載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”

主耶穌在 25 節說：“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”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思是我們正活在主要來的時候。28 節很清楚地說，時候要到了。整段話的意思是我們活在一個時期、一個時代或者一個制度中，“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”如果我們活在“時候要到”的時期，那麼當主說“現在就是了”，又是什麼意思呢？現在聽見他聲音的死人指的又是誰？在約翰福音 11 章，我們看到主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事件，在拉撒路死了以後，主耶穌對拉撒路的兩個姐姐說：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”“信我的人雖然死了”，這句話指的就是在墳墓裡的人聽見他的聲音嗎？不，不是的。這是指靈性的死亡！死指的是和神分離。時候要到，那些在墳墓裡的人要聽到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，但是現在就是了，那些靈性死亡的人聽見他的聲音，就活過來了。保羅寫信給以弗所的信徒，告訴他們，他們死在過犯和罪惡中。這就是每個人靈性的狀態。但是，“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出死入生就是從靈性的死亡出來，有新的生命，這生命是主賜給所有信徒的。所以，在 25 和 28 節，耶穌談到的是兩件分開的事。現在就是了，現在就是耶穌基督給我們靈性生命的時候了。時候要到，他要把死人從墳墓中叫起來。

約翰福音 5:26-27 記載：“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”

主耶穌賜給我們生命，祂不僅有生命，也賜人生命。祂也有權利執行審判，祂第一次來是要拯救世人，不是要審判世人，祂第二次再來時，才要審判世人。到時候，在墳墓裡的人就會聽到祂的聲音。

約翰福音 5:28-29 記載：“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”

“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”耶穌對尚未領悟其話語的猶太人，再次使用了他在 3:7 對尼哥德慕所說過的話，意思是“復活與審判的時候將到，那時基督與神性也會不辯自明，你們不要對此抱有疑惑。”

“定罪”，意思是“判定有罪及懲處”。這裡提到兩個復活。啟示錄講得更明確，啟示錄 20:4-6 講到第一次復活；啟示錄 20:11-15 講第二次復活。第一次復活指的是所有得救的人的復活，第一階段的復活是在神的計劃中要作的第二件事，我們稱為教會被提。“被提”這個字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7 說：“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”“被提”這件事，將來一定會發生，只是時間不確定，也不會有任何徵兆，隨時都可能發生。主要把屬祂的兒女從世界中分別出來，從活的和死的人中分別出來。這是第一次復活的一部分。然後在大災難時期，有很多信徒為主殉道，在大災難時期結束後，他們會和舊約的聖徒一起復活，他們將要活到永遠，這也是第一次復活的一部分。這是主所說的生命復活。復活後的審判就是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到時候歷代所有不信的人都會復活。他們要按照他們的行為受審判，這一定會有！他們會站在公平又公義的神面前，他們有機會站在至聖的神面前訴說他們的案情。但神已經警告他們，這次審判，沒有一個人是得救的；只有失喪的人會被帶到神面前、按照他們的行為受審判，到時會有不同程度的懲罰，正如路加福音 12:47-48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。”

約翰福音 5:30 記載：“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；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”

主耶穌說：“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”這就是祂降世為人之後的限制，祂道成肉身，成為人的樣式，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天父的旨意。這是我們榜樣。你我都有自己的意思（就是老我），不順服神的。我們不順服神，因為我們的本性是抗拒神的。這就是主要告訴尼哥德慕必須重生的原因。屬血氣的人不能討神的喜悅。約翰福音 3:6 說：“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”你我必須重生，因為老我是無可救藥的，老我是反抗神的。自從人在伊甸園犯罪後，就被趕出了天堂的大門，老我從此就舉起抗議的旗子，一直反抗神。

現在，主耶穌告訴我們，他的見證可以證明，他的宣告是真實可信的。

約翰福音 5:31-32 記載：“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，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。”

馬太福音 18:15-17 教導我們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“我若為自己作見證”，這在法庭上是站不住腳跟的；但是“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”，見證人的供詞在法庭上是可信的。主耶穌在這裡指的見證人不是施洗約翰。猶太人立刻會想到施洗約翰，但是主說不是人的見證。

約翰福音 5:33 記載：“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，他為真理作過見證。”

主耶穌說施洗約翰的確見證過祂，這是猶太人認識的見證人。但是主耶穌指的是另外一位作見證的，不是從人來的見證，要有兩個見證人，見證的可信度才更可靠，才能被確認。

約翰福音 5:34 記載：“其實，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；然而，我說這些話，為要叫你們得救。”

主耶穌宣告有一個比人更高的見證人，而且這見證並非來自人，這無疑是在宣告他就是神。施洗約翰確實有為主作見證。耶穌的神性沒有必要一定得到人的認可。因為當時有許多人都

認為施洗約翰是真先知，並且他對耶穌的見證也屬實，所以耶穌才用施洗約翰所作的見證顯明自己神性。當然，這裡含有耶穌渴望能有更多的人們得到救贖的願望。

約翰福音 5:35-36 記載：“約翰是點著的明燈，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。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；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做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”

我們可以看到主耶穌的見證就是祂所行的神蹟。擁有像主耶穌這種能力的人，在今天會被認為是褻瀆神。你看，主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證明祂就是自己所宣告的那一位。祂所作的不仅是幾件醫治的個案而已，祂不是只有醫病的能力，祂沒有收取人的奉獻，祂不是光坐著等人排隊來找祂。祂是主動走進人群中，走到人最多或最少的地方。當祂一動手，人就得到醫治。在福音書中，這樣的例子隨處可見，舉不勝舉，而且令人印象深刻，記憶猶新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不是只有十幾個人或者一兩百人得醫治，而是成千上萬的人得到醫治。這是公開的明證。當時沒有人說主耶穌的醫治是假的，如果是假的就不會有這麼多人找他求醫治了。而且很多人也因此歸信耶穌。主耶穌行的神蹟就是證明天父差遣了祂。

約翰福音 5:37-39 記載：“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。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，也沒有看見他的形象。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；因為他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你們查考聖經（或譯：應當查考聖經）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”

39 節常被誤解，這不是命令，而是指示。也就是說，當主耶穌說“你們查考聖經”，祂是在宣告，不是要子民去作什麼。主耶穌的意思是：“他們查考聖經，以為在聖經中可以找到永生，但卻不明白聖經見證的就是主耶穌。”你最好仔細地讀經，才能在聖經中找到主耶穌，否則就找不到。

約翰福音 5:40 記載：“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”

聖經說的就是主耶穌，但猶太宗教領袖卻不願意認主。因此，他們失去了得新生命享受主恩的機會，也因此與救恩失之交臂。

約翰福音 5:41-43 記載：“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。但我知道，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。我奉我父的名來，你們並不接待我；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，你們倒要接待他。”

有一天敵基督要來，世人會接受他，因為他們拒絕真正的基督。敵基督會用自己的名來到世上，會有自己的肖像，人們卻願意接受他。

約翰福音 5:44 記載：“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”

猶太宗教領袖尋求人的稱讚，他們忘記了起初神揀選時的使命，沉浸於互相受榮耀的罪惡中。今天，也有許多這樣的信徒，在我們教會阿諛奉承中，這仍然是個咒詛，即使在比較好的教會也是如此。有些教導聖經的老師耳朵癢了、愛聽好話；大家彼此奉承，卻少說聖經真理。他們“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。”

約翰福音 5:45-47 記載：“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；有一位告你們的，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。你們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，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。你們若不信他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”

這段經文很重要。在前面播出的有關摩西五經的節目中，我們一直嘗試著要從中指出主耶穌

來。雖然不能在每一章找到祂，但是我相信耶穌在摩西五經中。主耶穌說：“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”，聖經的每一頁都指向主耶穌。當有人攻擊舊約聖經的時候，要小心！因為這樣的人實際上是在巧妙地攻擊主耶穌基督。有很多人愚昧地質疑舊約聖經，卻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。比如，在精神病院的病人想挖地基，有一個路人經過，問他說：“你為什麼要挖地基？你不是住在這棟建築物裡嗎？”他回答說：“沒錯，但我住在樓上！”很多愚昧人說：“但是我現在活在新約時代，舊約和我沒半點關係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舊約就是地基。我們的主說：“你們若不信舊約中摩西的書，怎能信我的話呢？”新舊兩約是緊密相連的。可笑的是，許多人自以為熟知聖經，但其實他們對耶穌基督卻一無所知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約翰福音 6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